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00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凌詒閔

上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60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凌詒閔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凌詒閔因偽造文書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偽造文書等罪，先後經法院以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於如附表所示日期確定，其中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378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曾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如附表編號17所示之罪，曾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如附表

01 編號21所示之罪，曾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等
02 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相關刑事裁定書、判
03 決書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業於民國113年8月27日向臺灣臺中
04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此有該
05 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
06 卷為憑。從而，聲請人以其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
07 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8 四、本院參酌受刑人之意見，並綜合審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
09 與罪責程度、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彼此之關聯性、數罪對法
10 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之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
11 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節，並衡以各罪之原定刑
12 期、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各節，進而為整
13 體非難之評價，爰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
15 第53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7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鄭永彬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宋瑋陵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